

國立金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於校務會議下設立「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校發會）。

第二條 校發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各學系(所)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及行政人員中各遴選一名在校服務滿一年（含）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，新設學系代表不受在校服務滿一年之限。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三、學生委員：由校務代表中互選一人產生，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校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統籌校發會之各項行政作業。

第四條 校發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本校系、所之增設、變更或裁併等事宜。

二、研議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。

三、研議其他有關影響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校發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校發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第六條 各系及各幕僚作業單位如有提案者，應請配合校發會召開期程，逐級完成審議後，送交秘書室彙整簽核。

校發會之決議事項，視案由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之。

第七條 校發會為達成任務得配合專案需要，組成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或辦公室。

前項專案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